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顺财采投字（2018）第 1 号

投诉人：北京汉风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恋日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海勤。

联系方式：010-52832701 13910573038

被投诉人：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行政中心 034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

联系方式：010-69468493

被投诉人：北京市顺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行政中心 0205 室。

法定代表人：周继武

联系方式：010-61409858

相关供应商：北京千里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 19 号 28 号平房 2-1 室。

法定代表人：张闪闪。

联系方式：010-65587442

北京新视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

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29 室。

法定代表人：田伟顺。

联系方式：010-53856561

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丰路 16 号院 11 号楼 7 层 705。

法定代表人：肖俊慧。

联系方式：010-82843616

2018 年 3 月 27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交的关于“第十三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顺义展区项目”（项目编号：syzcz-1757，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开标程序未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表现为：采购代理机构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 时顺义区顺鑫大学组织本项目的开标，在开标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未要求各投标公司递交手持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投诉人现场已经提出过异议，但是采购代理机构未予理会。

采购代理机构称：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为证明投标商合法身份的要求，投标商在现场均已手持展示，且投标文件均有以上两项文件的复印件，故采购中心未将此两项文件留存备案。

采购人称：我单位与中标单位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委托合同，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全部实施完毕。

我局受理投诉后，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相关供应商发送了投诉书副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提交了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据材料。

经审查查明：2018 年 1 月 4 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顺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第十三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顺义展区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2018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本项目开标、评标，共有 4 家供应商投标。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顺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第十三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顺义展区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2018 年 1 月 18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018 年 1 月 29 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送达质疑回复意见。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项目被授权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参加磋商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评标报告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项目被授权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参加磋商会。招标文件中并未要求递交手持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本项目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我局将另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投诉事项，形成以下处理意见：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相关当事人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18年5月4日